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 号）同意注册，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75.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41.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33.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各相关银行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为便捷对募集资金账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山碧桂园支行（银行账号：66137457174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银行账号：8110901013201303488）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银行账号：398040100100049723），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也一并转至该银行账户，届时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将其转为一般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该银行之上级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刘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 / 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6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87 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0 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333 元 / 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100 万股
3、授予人数：87 人
4、授予价格：12.333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股）	占本次授权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合计 87 人		1,000,000	16.67%	0.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名单与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均在 2021 年度，考核年度均为 2021 至 2023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9%

注：（1）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上表标准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需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S）	良好（A）	合格（B）	需改进（C）	不合格（D）
考核分数	90≤X<100	75≤X<90	60≤X<75	X<60	
标准系数	1	0.8	0.6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S、A、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考核需改进和不合格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C、D 级），则其所持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 43849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 8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2,333,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333,0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185,400,000 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397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4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86,400,0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300,000.00	75.67%	1,000,000.00	141,300,000.00	75.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00,000.00	24.33%	–	45,100,000.00	24.20%
总计	185,4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86,400,000.00	100.00%

注：1.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 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86,400,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8 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5,400,000 股增加至 186,4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持有的公司股比被稀释。具体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于逢良直接持有公司 9,616,759 股股份，同时通过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刘海涛通过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0,937,500 股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于逢良、刘海涛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由 20.80%股份下降至 20.68%。

此外，根据于逢良、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股东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于逢良保持一致行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由 34.28%下降至 34.0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第 43849 号”《验资报告》；
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主体
2.2	标的资产
2.3	交易方式
2.4	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2.5	支付方式
2.6	过渡期安排
2.7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 1-17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交易主体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方式	√
2.04	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
2.05	支付方式	√
2.06	过渡期安排	√
2.07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35；电话：0755-83139666；邮件：stock@sz002141.com。

(4) 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6:30 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列示到村镇）；并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如未提前填报、未提前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秋萍电话：0755-83139666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33 楼 08 单元

5. 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41
2. 投票简称：贤丰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主体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方式	√				
2.04	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				
2.05	支付方式	√				
2.06	过渡期安排	√				
2.07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北京兴华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北京兴华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北京兴华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1-22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数量	102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585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0 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4,334.17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5,571.5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6,311.51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信息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 家	
	主要行业	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